

第四章 合同条款

甲方：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合同编号：LJZF-CB（2021）009

乙方：常州意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按照民法典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常价服（2015）28号、常财综（2015）6号《关于调整常州市区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标准的通知》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各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钟楼区 2022 年度零星绿化场地整治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钟楼区范围内

（三）承包范围：钟楼区范围内

（四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（五）承包期限：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（合同期间如未发生按《钟楼区管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》规定应当终止合同的情形，可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再续签一年）。

（六）质量要求：

（七）合同总价款：（暂估 2926000 元）固定下浮率 23 %（按施工当月相关定额及常价服（2015）28 号、常财综（2015）6 号《关于调整常州市区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标准的通知》为下浮标准）。

二、合同要件组成：

（一）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；

（二）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
三、甲方工作：

（一）发包之日前，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，现场景物、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手续。

（二）指派刘明为甲方代表，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，协调、处理在施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三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检查、考核，制定检查、奖惩实施细则。

（四）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接受市民对项目实施工作的投诉。

四、乙方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、合理、可行的施工方案，交甲方审定，并定期把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交甲方审定。

（二）指派杨贤为乙方代表（即现场负责人）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承诺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任务，解决、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施工管理工作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建立健全各项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

4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4.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联系方式：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4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，绘制竣工图。

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，绘制竣工图。

4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
4.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，费用已含在报价中，总价包干。

4.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，费用已含在报价中，总价包干。

4.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4.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4.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、其他人员提出更换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。

4.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。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，其租地费用、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。现场的材料及设备、工具由乙方保管。

4.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，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/次的罚款；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，罚款不返还。若乙方拒缴罚款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。

4.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，对甲方提出的安排，乙方应积极服从。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。

4.13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。

4.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。

4.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，做到材料堆放整齐、规范，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；保持施工现场整洁、通畅。施工现场严禁打架、斗殴，工作前严禁喝酒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处以 500/次罚款，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。

4.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，并承担费用。

4.17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、灯等，采取警示措施，避免发生伤亡事故，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。

4.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，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，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（含设备、材料、人工、搬运及保管费等）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（一）各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下浮率包干法。

（二）1. 本合同生效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竣工结算审计后，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0%，余款在质保期过后一个月内付清；2. 绿化迁移费用经审计后依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按季度支付。

(三) 不可抗力(非人为因素)造成的突发性费用,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。

(四) 合同期内,甲方因以下情况安排中标单位实施的工作,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执行,费用根据签证内容及审计结果按实结算:

1. 因自然灾害发生的应急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;
2. 非施工不当原因产生的绿化死缺、设施破损等问题的整改恢复工作;
3. 项目范围内为配合市政建设工程而亟待实施的绿化(含设施)迁移、恢复等工作;
4. 配合各类创建迎检活动实施的相关工作;
5. 其他根据上级领导要求实施的工作。

六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由于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,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或因乙方施工不当、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七、奖励及违约责任

参照《钟楼区管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》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如有变动,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。

(三)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满足合同期限顺延条件的须续签合同。

甲方
单位名称(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1.12.13



乙方:

单位名称(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1.12.13

